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2006年第1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77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2006年第11号 根据海关总署有关公告精神，现将汕头海关推广应用全国海关报关员IC卡记分管理系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海关总署为保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》（署令〔2004〕119号）的顺利实施，研发了与之配套的“全国海关报关员IC卡记分管理系统”，依托海关H2000系统对报关员日常报关行为进行实时监控。二、为确保该系统的顺利推广应用，我关计划分三个时间段推广试运行该系统，为在汕头关区注册登记的报关员提供至少1个月的适应期。具体试运行时间及地点安排如下：（一）8月1日至9月30日，在汕头保税区海关（含广澳海关现场）现场试运行。（二）8月16日至9月30日，在外砂海关（含澄海外砂现场、联成办现场、外砂快件中心现场）、港口办、机场办（含邮政快件现场）现场试运行。（三）9月1日至9月30日，在汕尾海关、榕城海关、潮州海关、梅州海关、饶平海关、潮阳海关、海城办、普宁办、陆丰办、惠来办现场试运行。三、该系统试运行期间，各报关单位在办理海关进出口业务时，必须由本企业报关员或委托报关企业报关员持“报关员IC卡”办理相关业务；海关将通过H2000系统对报关员注册登记资格和报关资格进行身份认证，对有出现报关单填制不规范、报关行为不规范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及存在走私行为的报关员，将进行实时自动记分的动态式监控管理。四、自10月1日起，汕头海关各通关作业现场将正式运行该

系统。特此公告。汕头海关（印鉴）二 六年八月八日
主题词：海关公告抄送：汕头市外经贸局、梅州市外经贸局
、汕尾市外经贸局、潮州市外经贸局、揭阳市外经贸局。本
关：各隶属关（办），存档（2）。汕头海关办公室2006年8
月10日印出校对：吴斌录入员：陈佩旋（共印22份）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